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040m²，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过一期验收，由于有组织废气与一期项目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考虑到污染物达标及核算总量等问题，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了监测。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8 年 8 月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2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活污水实际为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环保设备由设计的 UV 光解优化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提高了废气的处理效率；合股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一台，作为备用设备；封口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两台，加热温度仅 50~60℃，基本无废气挥发，且属于辅助设备；束线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两台，根据客户需求将铜丝进行束线或直接进行过粉隔离，未新增污染物，且属于辅助设备。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挤出工序产生的 HCl。挤出废气及油墨喷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风机、牵引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2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 HCl 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6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text{mg}/\text{m}^3$ ，无组织 HCl 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9\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ext{t}/\text{a}$ ，满足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088\text{t}/\text{a}$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6.8(\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

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7月18日